



發聲練習

IELTS 英語測驗輔導
成功路50號8樓3室 TEL:2226099

補習班
SF

7
ELEVEN

天姿舞躍藝術中心
芭蕾舞 · 民族 · 現代 · 律動
踢踏 · 瑜珈 · 有聲 · 佛朗明哥

6F

公用電話卡請向本公司各
服務中心或各屬商購買





鱷魚的驗傷單

文 / 林宜慧

傳言，鱷魚是很危險的動物。大家紛紛走避……

鱷魚越來越孤單，白天裡，只好穿起皮衣，才能和大家玩在一起。

鱷魚們必須小心翼翼，只要有眼尖的人提出懷疑，或是開始竊竊私語，鱷魚們最好自己消失，以免引來危難，讓自己傷痕累累……

你認識鱷魚嗎？你曾經在無意間傷害鱷魚嗎？來看看這本鱷魚們親手寫下的真實故事吧。

在愛滋領域這麼些年，我最近開始有一種感覺，感染者就跟童書裡所描繪的孤單鱷魚一樣啊，穿起皮衣才能交到朋友、一點點的流言八卦就足以啟動人人喊打的盲眾機制，受了傷的鱷魚，其實好需要關懷照顧，卻還得要承受人們自動走避的嫌惡感，搞得身心俱疲，兩敗俱傷。

鱷魚也會受傷

這兩年，我們邀請受傷的鱷魚們（歐，我說的是感染者們），將他們的故事寫出來（見用「說出口」記憶這一個時代的愛滋故事），讓社會大眾知道，在不知不覺間、在有意無意間、在若無似有間，大家的言行舉止，其實使好多好多的愛滋感染者受到傷害，不論這些傷害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烙在心上的或滲入骨血的。

在沒有太多宣傳，報酬更是微不足道的情形下，我們收到了將近百篇來稿。文字不一定優雅，也沒有什麼寫作技巧，但是一一閱讀，即使是每天都與感染者生活在一起的我們，都要為之鼻酸。

許多感染者提到，在自己不願意或根本不知情的狀況下，身份被曝光，造成親友的疏離、工作的失去、甚至家庭的破碎。大多數的人在措手不及間，被歸類為「危險份子」，而在此之前，這些人其實只是你我的親友而已。

愛滋不危險，這不是偽善之詞

如果我們靜下心來，理性的想想，愛滋感染者危險嗎？身邊有愛滋感染者是一件需要擔心的事嗎？愛滋感染者需要被隔離對待嗎？

我不確定大家的愛滋知識水平如何；但我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來個匿名自評，大概超過一半以上的人，都會認為自己的愛滋知識已經很夠了，所謂愛滋病毒的傳染途徑包含「性行為、體液交換與母子垂直感染」三者，應該正確率是很高的。

只不過，這句口號式的宣導，顯然在人們真正發現「我身邊有愛滋感染者」時，發揮的教育功能非常有限，人們其實一點也不明白到底該怎麼與愛滋感染者相處，性行為與母子垂直傳染姑且不論，但「體液」所包含的項目太多，日常生活當然難免會接觸到別人的體液，順著這個思維下來，當然不要與感染者有任何的接觸，才是最安全的作法！

其間的落差是，「不是所有的體液都會傳染愛滋病毒，會傳染的，只有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是的是的，唾液、汗水、尿液都不會傳染。所以，一起吃飯、使用同一套衛浴設備、一起去游泳泡溫泉、共用滑鼠鍵盤都不會傳染。

如果可以把教育講得這麼清楚明白，很多擔憂根本是不必要的。所謂「與愛滋感染者一起生活、一起上學、一起工作，都不會受到感染」，是真實有根據的，不是為了安撫民心或單純保護感染者的偽善言詞。

傷害止步

許多無預警狀況下發生的事，使感染者突然之間必須面臨人際網絡的無情斷裂與很真實的經濟壓力，這些同時落下的巨石，很輕易就可以擊倒一個人。

我們盡所能的給感染者需要的支持與協助，並且，讓感染者知道，有一些保護自己的小技巧，可以盡量避免某些不幸的傷害再次發生，例如：愛滋檢驗結果不應該顯示在公司體檢報告上。

這篇文章，希望告訴你，與感染者一起生活不會被傳染；鱷魚們的故事，希望你想想，不必要的擔心與排斥，只會讓人很受傷。

（作者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祕書長）

目錄

序：鱷魚的驗傷單 / 林宜慧 ---02-04

1- 我珍惜也保護我的家人 / 阿伶 --- 06-07

2- 無法拒絕的傷害 / DD --- 08-09

3- 一樣錯，兩樣情 / 毋優 ---10-13

4- 誤解與歧視才是無藥可救的 / 小蘋果 ---14-15

5- 回不去那，溫暖的家 / 冒險哥 ---16-17

6- 說不出的祕密 / 阿泓 ---18-21

7- 與愛滋共生 / 小邱 ---22-23

8- 求職經驗 / 桃園知痴師 ---24-25

9- 不被保障的身分 / 小漢 ---26-27

10- 就醫的恐懼與兩難 / 張維 ---28-29

11- 那一天，我像垃圾一樣被台灣丟棄 / 林斯 ---30-33

12- 那一天我和我男朋友一起走在路上跌倒了 / 斯林 ---34-35

13- 我是男同志，我的血有毒？ / 小智 ---36-39

14- 報到 / 達鋼 ---40-41

15- 被遺忘的一角 / 小金將 ---42-45

跋：用「說出口」記憶這一個時代的愛滋故事 / 張正學 ---46-48





我珍惜也保護我的家人 / 阿伶

回憶這痛苦的經驗實在是會讓我非常的不舒服，但我還是決定把它說出來，畢竟等我出獄後也會遇到這種問題，希望我說出之後能有所改善吧！

民國 94 年時，我因案被收押，然而那時我對監所說我懷疑自己已感染「愛滋」，他們把我隔離並進行抽血檢驗。在報告尚未出來，我因月事遲來而外醫檢查，但，除了手銬、腳鐐，我還得穿太空衣戴口罩耶！不過這還不是我最難以接受的事。

令我最難受的是，我交保後回到戶籍所在地居住，連我都不確定自己是否感染「愛滋」（因交保後沒回去看報告而處在於自己不知道的情形），當地的管區就跟鄰里長說，里長又跟左右鄰居說，而導致我公公、婆婆、左右鄰居都知道我感染「愛滋病」，不只家人拒絕與我同住，連我的小孩也被鄰居排斥，鄰居還告誡他們的孫子不可以跟我的小孩玩。當時其實我有被通報，但是我完全不知道啊！為何當地的管區找不到我，卻這樣做……，我不懂。

因為這樣，我已經沒有臉再回到那個家，我的婚姻也決定結束。但是現在的我，想到未來還要回到社會，如果戶籍遷去與家人同住，到時候我的家人、小孩該怎麼生活？因為我感染了這種病，而導致他們蒙羞，跟我一樣被排斥，遭受異樣眼光怎麼辦？

這些都是我最害怕的事，我一定要保護好我的家人、孩子，讓他們不受排擠，但……我能怎麼做才不會讓我自己的身份曝光？一定要讓當地的管區知道我的身份嗎？里長也一定要知道嗎？

自從感染 H 之後，我很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時間，他們想保護我，我也想保護我的家人，可是光靠我獨自一人是不可能的，我想把這痛苦的經驗說出來，或許有相同遭遇的人會有好辦法，可以制止這痛苦的經驗再度發生在其它人的身上，讓我們一起想個好方法，一起來好好保護我們所愛的家人吧！





無法拒絕的傷害 /DD

曾幾何時，在我一生中所受的傷害與痛苦，竟如此地讓我無法接受，甚至失去活在世上的生存意念與空間。

當初因吸食毒品案被查獲，派出所員警通知該區的衛生所抽血檢驗才知道 HIV 在擴大傳染，於是理所當然自願接受檢驗，然而入監勒戒時也同樣接受血液篩檢，那時得知自己已感染 HIV。

當初面對感染 HIV 這突如其來的晴天霹靂，那份毀天滅地的感受猶在心中縈縈存留，承受事實的痛苦，那份磨難任誰也無法在開始時就接受，經過了漫長的一段時日，幾乎在續留生存與自我毀滅中左右飄移，舉棋不定，難以抉擇自己的人生未來。

在那當下，我也曾選擇結束生命，到鬼門關走了一遭，最後在週遭的朋友與家人的關心開導和支持下，才讓我有勇氣面對世上最不堪、不名譽甚至最害怕的病症，在人們最不屑的歧視眼光下生存。

最讓我無法忍受的是，當時我必須開庭，在監所內等候法警來提領時，自尊心遭受到生平第一次無情的摧毀與傷害，驗證個人資料後，法警居然當所有人面前直接喊：「喂！某某某，你是愛滋的，要另外自己一個人銬手銬，並戴上口罩、手套，站到一邊去。」當時真是無地自容，感受到自卑羞辱，一位懂法律的執法者竟然在大庭廣眾下洩露別人的隱私，令我遭受別人異樣的眼光，這種傷害難道不可避免嗎？

勒戒完畢後重返社會回歸家庭，竟然整個社區大部分的人都聽聞我感染 HIV，天啊！這種二度傷害比當初自己剛獲知染病時更無法承受，本可避免的二度傷害卻傷我最深，更直接影響到我的家人，難道執法的公務員能洩露別人的隱私嗎？於是我毫不客氣的至派出所找當初承辦我毒品案件的警員理論，在當下我也只能用保護條款與洩露他人隱私去爭論，而他卻推責衛生所回文通知並不是他接收，非他洩露的。

連懂法、執法的人也能如此傷害人，讓一般的百姓必須承受他們因職務之便得知他人隱私而間接毀了別人生存環境空間，一點都不懂得替人民著想，是否影響感染者和其家人與社區鄰居相處生存，如此這般，讓人情何以堪。

承受過這些委屈和傷害，慢慢的也就看破世間人情冷暖，雖然週遭的人都說沒什麼好怕的，但都還是保持著一點距離，日子久了也就習以為常了。要如何生存於社會真的需要經過重重難關和考驗，只能夠告訴自己，我還擁有親人和真誠的朋友，雖然社會上還是有人不能接受我，但還是得承受，因為日子還是要過下去，未來的生活要重新建設不能輕易就被其他因素打敗。

我不斷告訴自己只是生病了，把身體健康顧好就對了，一切順其自然吧！



03

一樣錯，兩樣情 / 毋優

我本身因為施用毒品共用針頭而感染 HIV，得知這個消息的時間是在 93 年初進入台中監獄時抽血檢驗到的。當時有關這方面的訊息完全沒有，對於 HIV 這個名詞也相當陌生，所以得知自己感染的當下，除了晴天霹靂之外，還有烏雲密佈可以形容。無論如何事實還是要去面對，但，如何面對家人，如何向家人解說，而家人是否會接受？是否肯接納我？當家人得知後的心情又如何？

94 年出獄後，因為法定傳染病得向衛生所的公衛人員報到，並告知自己的聯絡方式以避免公衛人員找不到人而告知家屬，正當自己心中還是五味雜陳，尚未有心理準備，就到了衛生所表明身份，因為承辦人員請假，結果出來一位代班的小姐，她拿了一張紙要我留下聯絡方式，表示隔天會轉交給負責的公衛人員。我因為剛出獄尚未辦手機，所以就在紙上留下我弟弟的手機號碼，同時註明這是我弟弟的手機，在我未告知我個人手機號碼時，若要聯絡請先確認身份及我的姓名、住址。

隔天下午，我弟弟下班時見到我，竟然以開玩笑的方式指著我說：「哈～哈～哈～愛滋寶寶！」當時我整顆心都下沉了！同時問他怎麼回事，他就說有個自稱公衛人員打他手機，開頭就說：「你知不知道你得愛滋病有多嚴重。」他也聽了一頭霧水，反問怎麼了？公衛人員馬上全盤供出。

當下我非常憤怒的出門用公共電話打給露德協會的一位社工，告訴他這件事也對他表明我為這件事氣的“八竅生煙”，多了一竅是想去放一把火將衛生所給燒了！讓它也冒煙！那位社工勸我不要衝動，他說會先幫我打電話給衛生所，了解一下情況，後來他叫我明天早上再到衛生所一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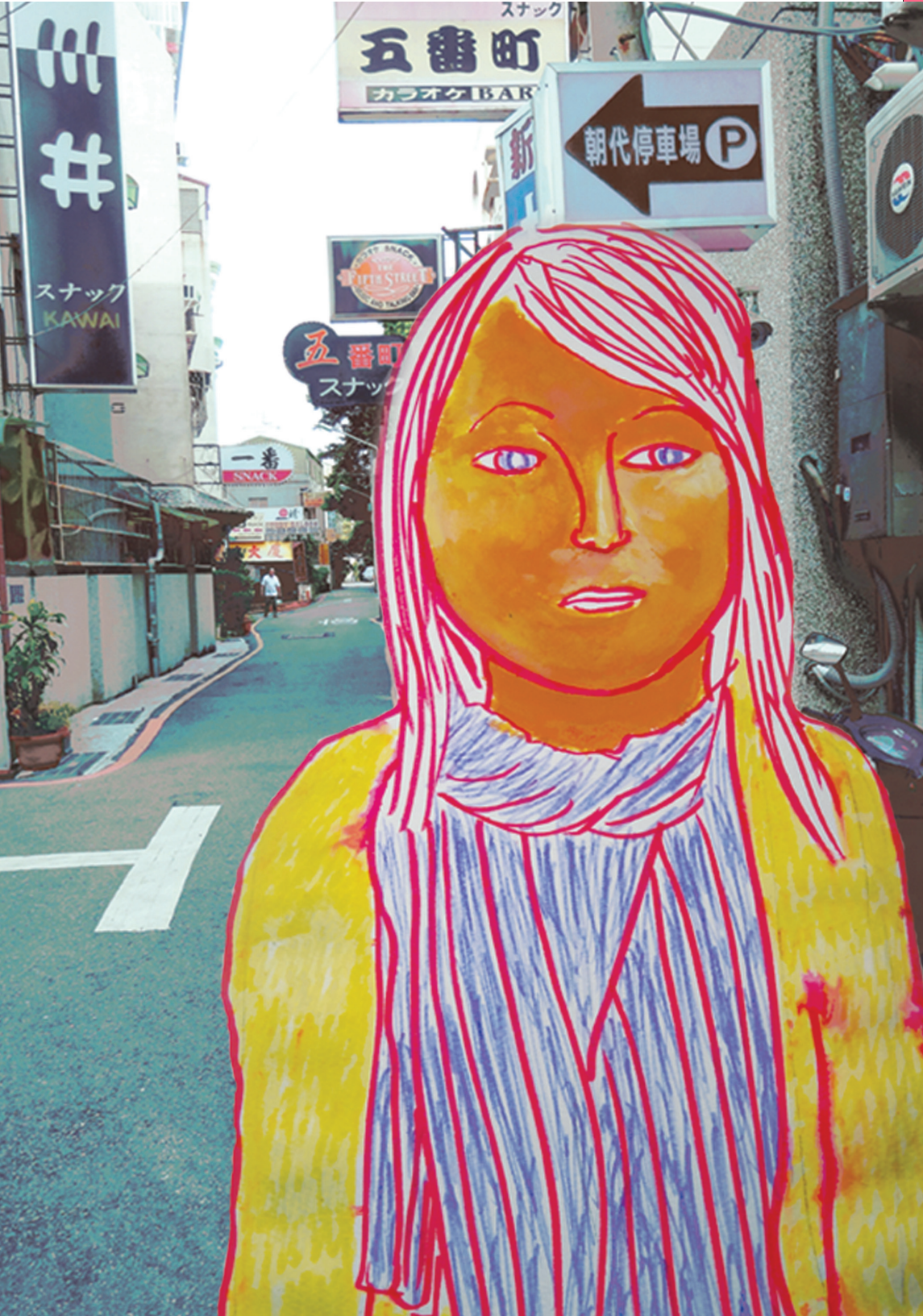
隔天我到衛生所表明身份，從辦公室出來一位主管對我說：「本人及當事人對這件事感到很抱歉，也將當事人呈報並調離開了！能否請您不要追究？」我想，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對方主管也道歉了，我氣也消了！還好家人知道我雖然感染 HIV 後還包容我、接納我。

這種烏龍事件發生在我身上，又得到家人的包容與接納算是非常幸運。因為我後來遇到一位感染者，我們相識後成為無所不談的好朋友，而交談當中得知在他身上也發生了同樣的烏龍事件，可是他卻得不到家人的諒解而被趕出家門，當時他已經開始投藥了，而且身體很瘦弱，時常要我載他到醫院掛急診，他也曾向我透露他得不到家人的諒解，想輕生的念頭，我也時常鼓勵他不要想那麼多。

就在我最後一次載他到醫院掛急診時，醫院強制他住院，我才知道他之前有輕生的念頭後就沒有按時服藥，引發多重抗藥性及其他併發症有生命危險。隔天晚上十點多他卻打電話給我，吵著要我去載他，他說不想住院了，我安慰他叫他安心養病，等病情好轉會載他出院，並承諾明天會去探望他。

結果……第二天早上七點我接到醫院的電話，問我是否認識某某某？我說：「認識啊！他是我朋友，有什麼事嗎？」院方向我解釋他凌晨三點病危，經院方急救無效已經過世了！因為無法聯絡家屬，而查他手機最後與我通聯，所以問我是否能聯絡到他的家屬？就在我答應院方掛掉電話的同時流下了友情的眼淚。

這一切的侵權洩漏他人隱私的事，希望社會各階層人士注意，重視這個問題。最後想對天國的好朋友說：「雖然你過世了！但也許是你的解脫，有緣的話，無論今生或來世，我還是想和你作最要好的朋友。」安息吧！



スナック
五番町
カラオケBAR

朝代停車場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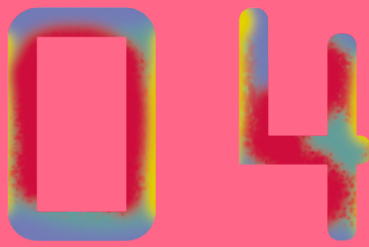
川
井
スナック
KAWAI

THE BRAND
THE FIFTH STREET
EST. 1988

五番町
スナック

一番
SNACK

スナック



誤解與歧視才是最無藥可救的 / 小蘋果

愛滋感染者這個身份是我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即使再沉重，也必須一輩子背負它。它有藥可以控制，不是絕症；相反的，社會大眾的誤解與歧視在我心裡所產生的自卑，才是無藥可救的。

我是一個毒癮犯，因為打藥而感染，在 96 年間入監時驗到的。剛驗到時因為禁見都被關在舍房裡，還沒有什麼被歧視或被侵權的感覺。直到第一次去法院開庭，才有一點點好像被貼了標籤似的感覺。

法警叫我們一定要戴口罩，就連手銬上面都做了記號，這個記號好像是等於告訴大家，這個人就是有愛滋的。當時心裡有一點點小受傷，我心想，這種病並不會因為沒戴口罩就傳染給別人，為什麼要這樣對我們？這點小傷隨著時間漸漸被沖淡了，直到有一天…

因案情的需要，台北市刑大偵二隊的警察把我借提出去，帶回警察局做筆錄，一上車就叫我帶口罩，言語中帶點歧視，到了警局更是過份，一進去時，有一個警察就很大聲的對著他們的同事說「生人迴避」，這句話對我來說是很受傷的，好像我是多骯髒、多恐怖一樣，我得了這種病，並不是我願意，社會偏見讓我們遭受到這樣不同的待遇，人們心裡的愛心到哪去了呢？

這樣的言語傷害，並不是只有這兩件，接下來的日子，從基隆看守所移監到宜蘭監獄服刑，在那裡並沒有受到什麼言語傷害，只是我很納悶，為什麼要把我們 H 的整天關在舍房，不讓我們與一般同學一樣可以到工廠作業？這種感覺很奇怪，好像被隔離了一樣，很無奈，但也沒辦法改變什麼。

有一天，到了某地方法院開庭，法警並沒有叫我帶口罩，我以為這裡的法警比較有愛心，但…沒想到，我錯了，到了法院的候審室，法警帶上手套，拿了一副做了記號的手銬給我戴，卸下手銬時，還叫旁邊的一個法警拿去消毒，接下來還有更令人意想不到的，我們有名字不叫，他們居然叫我們「愛滋的」，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傷害，戴口罩，手銬做記號這些規定，據我所知都是那些有高知識的法官定的，這些受過高等教育的執法人員，都那麼沒有愛心與同理心嗎？

我衷心希望這些傷害是最後一次了，不要讓我們只能躲在社會的角落裡，人們要排斥的是愛滋病毒，並不是得了愛滋病的人。我們會勇敢的走下去，更精彩的活。



05

回不去那，溫暖的家 / 冒險哥

還記得，民國九十五年間的一個夏天，因犯了一個過錯進了台北看守所。

在新收房度過了新收考核，分配到工廠與一般受刑同學一起工作，平穩的日子過了沒幾天，突然工廠傳來熟悉的刑號，我朝向那呼喊的方向，原來正是工廠的雜役在呼喚我，告知我回舍房把東西整理好，因我在新收調查時抽血檢驗報告出來了，是 HIV 的帶原者，所以必須「改配」到第二病舍。霎時間我腦海中一片空白，當我明白自身的處境後又回頭望向工廠看見每個人都用戒慎恐懼的眼光看著我，彷彿只要眼神交流四目相接就會傳染，當下的感受到現在還是無法言喻。

他們那歧視的眼神讓我有一段日子都不敢接近人群，也深知這個疾病將會陪伴我一輩子，而我，必須長久背負著愛滋的汙名。

太陽總有日落的時候，當刑滿出獄時，他人是踏著輕鬆愉快的心情迎向自由的社會，而我卻舉著沉重的步伐回歸社會，本以為只要隱瞞自己的疾病就可以融入社會回歸平常的生活，誰知事與願違天不從人願，愛滋是法定傳染病必須受到列管，不只轄區警方，當地的衛生所也無所不用其極的介入，甚至在找不到人的當下，透過其他人而導致這個不能說的秘密曝光，尤其是從小就在鄉下成長的我，哪個鄉里鄰舍會不認識從小就喜歡打架鬧事調皮搗蛋的我呢？

家人由他人口中得知我是愛滋感染者時，恐懼的眼神及防範措施又再次傷了我的心。多少在外遊子夢寐以求的景象，就是可以和家人圍在飯桌前一起享用菜餚，而我卻在家中有了專屬的碗筷。最熟悉的家人瞬間變成最熟悉的陌生人，這種無情的傷害使我來不及接受，我再也無法享受與家人共同用餐的喜悅，腦海中溫馨的畫面也從此消失不見了。

重返社會後，我一直想找一份有制度的工作，卻是難上加難挫折不斷，因為有制度的公司往往要附上體檢表，而我卻無法隱藏自己是愛滋感染者的身份，因此四處碰壁，能做的也只是一些沒保障且危險性較高的工作，就算我肯認真學習改過向善也枉然。如今愛滋纏身好多年也看多了世間冷暖，回首來時路雖歷經了無數的挫折、失敗、嘲笑與輕視，每當午夜夢迴夜深人靜時雖會難過沮喪，但我還是沒有失去盼望。

希望有朝一日還是能為國家貢獻一己之力，為社會服務，為家庭善盡責任，也希望國家法令政策能讓社會接納我們這一群無助的邊緣人，讓我們有一天也能夠幫助別人。



06

說不出的秘密 / 阿泓

任職這家公司是在去年二月份。主要負責銷售生鮮農產品與農產加工品，處理客人的疑問與需求，整理內部帳務，工作性質單純，同事間也好相處。

去年十月初，匿篩檢驗陽性後，成為帕斯提一族，在醫療體系定期檢驗，經過三次的抽血追蹤後，於今年六月初開始，進入藥物治療階段。

六月初開始服藥，到六月中出現藥物過敏的症狀：暈眩、疲倦、皮膚四肢出現紅疹。出現過敏的那幾天，依舊有上班，所以同事很明顯發現我身體的變化。而公司因為產業的關係，對於吃藥、看醫生等資訊，非常敏感，且資深員工都有些基礎的醫藥知識，故，店長就很注意我的身體狀況。

基於公司文化非常保守，與現階段愛滋汙名化尚未大幅改善，所以我只簡單的說，肝臟有點小毛病，正在吃藥治療。而店長對於這樣含糊的資訊非常不滿意，因此請我更詳細的去詢問醫生，病是怎麼引起的？為什麼服用藥物？服用這藥物會有什麼樣的副作用？這些資訊問完之後，一五一十的說給她聽。

第一次的藥物組合出現過敏狀況後，細心的個管師就先幫忙聯絡醫師作換藥的部分，開了第二次的處方。按照藥物的特性，個管師說第二次的處方不會有外觀上的改變，但可能是個人體質特殊，換藥後的四五天，再度出現紅疹，只是這次時間短暫，卻已對工作投下一枚震撼彈。

起初都以我自己能處理來回應店長，但是主管從關心逐漸變成強硬逼問，往後每隔四到五天，在門市無人的時候，店長就一直逼問我個人的身體狀況。甚至於要提供給她與醫生間的對話，將藥物名稱或藥袋交出，讓她去做其他管道的醫療諮詢。

老實說被逼問的當下，我都是非常傷心且憤怒。傷心於藥物過敏已經夠倒楣，還要因為過敏的症狀，被逼問病情。憤怒於自己很清楚，以目前的工作環境，這個疾病是不會影響同事、顧客，可是在 HIV 汙名化還沒去除的時候，有些事情是有苦說不出。

七月初，店長甚至於說出，因為我的不坦誠，不願誠實告知，希望我主動離開公司。這段期間內，若身體有些異於平常的狀況，也馬上被主管拿出來小題大作一番。這種狀況持續一個月後，終於我在八月初提出辭呈。這中間許多不合理的狀況，皆有做紀錄，作為後續的處理。

過程固然很難受，但是我想到馬丁·尼莫拉牧師所寫的那篇文章《起初他們追殺共產主義者》註，總是要有人站出來說話。後續的部分還在處理，這段期間內也很感謝露德協會的扶持，以及權促會專業又貼心的幫助，只希望藉著更多人的努力，未來帕斯提的朋友們，不會再受到這樣的困擾。

註：馬丁·尼莫拉《起初他們追殺共產主義者》
<http://0rz.tw/xaAi5>

當納粹追殺共產主義者
我保持沉默

——我不是共產主義者
當他們追殺社會民主主義者
我保持沉默

——我不是社會民主主義者
當他們追殺工會成員
我沒站出來說話

——我不是工會成員
當他們追殺猶太人
我保持沉默

——我不是猶太人
當他們要追殺我
再也沒有人為我說話了

誕生前... 竹蜻蜒風扇 點送 限星九...

City Café
華香品
第二杯7折



bon
購票服務
2012
10.25-10.28
SUNRISE
國際頂級賽事 精彩重現



07

與愛滋共生 / 小邱

事情是怎麼發生的？95年我的CD4只有12，體重剩下40公斤，拖著骨瘦如柴的身體到醫院治療，證實我得了愛滋病，而且還感染了肺囊蟲肺炎。當時有很多症狀，如走路會喘，上一層樓梯就非常累，狂拉肚子，但這些我都熬過了。後來服用雞尾酒療法，到現在也5、6年了，體重增加到快60公斤，CD4升到480，身體也比較正常了，這是我的第一個考驗。

現在我面臨第二個考驗，因為吃藥副作用的關係，我的臉部和身體的脂肪萎縮得很嚴重，民國100年5月的時候，被很多人看出我有愛滋病，我是被學生發現的，事件像瘟疫一樣蔓延，我的同事、鄰居、家人都知道我有愛滋病，每天我都像過街老鼠一樣，忍受著別人的污辱、痛罵。我住二樓，常會聽到有人騎機車或走路故意從我家經過，講一些難聽的話，然後人就跑了，他們不會在我面前講，但是會講的很大聲，故意讓我聽見。

我住的這個區，很多人都認識我，有時候去吃飯，店家很友善，但是有些客人會說那個愛滋病的（這是最常聽到對我的稱呼）來這裡吃，那我們以後不要來了，這是給我的壓力，也是給店家的壓力。

我在圖書館做櫃台的工作，每天要面對很多人，常有人會到館內叫囂，然後講一些難聽的字眼，做一些污辱的動作，已經一年了，同事剛開始也感到不自在，他們知道我可以繼續工作，大部份的同事對我都友善，後來也比較習慣了。記得有一次跟同事去吃飯，鄰桌的人居然說，我同事可能也有愛滋病，難道只因為他跟我一起去吃飯，就要忍受這樣的待遇？我現在也很少跟他們去外面吃飯了…

所幸，我的家人對我很好，知道我的情形還是讓我住在家裡，不過我知道他們也要忍受很多別人不友善的對待，我想我媽都不知道哭過幾次了…我總是覺得對不起他們……待在家裡鄰居會說，那個愛滋病的嚇得不敢出門。出去走一走，不管去那裡都會被路人說：「那個人應該有愛滋病。」我也不知道能去那裡，這就是我現在的生活……

我想我會被發現，是因為政府近年來愛滋教育做了很多，有越來越多人都知道愛滋病會有的症狀，所以我們這些副作用嚴重的人，就要接受這些非人的待遇。還好我有家人的支持，讓我能夠繼續活下去。希望以後可以參與愛滋的相關活動，認識更多法律知識，讓大家了解，愛滋感染者也可以繼續工作，繼續生活！





求職經驗 / 桃園知痴師

我是個愛滋感染者，感染年資八年，跟大家分享曾遭遇過的侵權經驗。

大約五年前左右，我曾在某公司擔任小小的業務主任，雖然只是個業務主任，但我在公司的年資也蠻多年了。就在年底領年終獎金的前夕，公司突然宣布要健康檢查，那時的我不知所措，只好硬著頭皮拿著體檢表至指定醫院去做一連串的檢驗，說真的！那時的我怕因為被檢驗出感染愛滋病毒而被開除。但該來的還是會來，所以我已有了心理準備，去面對接下來的一切挑戰。

沒記錯的話，一個月後檢驗報告出爐，公司上層還是知道了這不能說的秘密，當天就要我自動提出辭呈，理由是身體不適，需長期休養，並說這麼做是為了保護員工，也是為我好，所以很抱歉，必須請我自動離職。

因為一句很抱歉，我的工作就這樣沒了，我的年終獎金也因為這樣而飛了，就這樣過了一個不怎麼快樂的新年！沒多久我就出現了財務危機，也因為發生了這樣的事，我在求職這方面，變得很擔心體檢，但為了生存，逼不得已只好上網做網拍工作或是找臨時工來做，暫時渡日，才不至於餓肚子。就這樣，持續了一段時間……

直到透過朋友介紹，我才得知有露德協會及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之後我經由這幾個團體的協助與權益教育，才了解面對工作體檢該如何因應，怎樣我才不會吃虧。現在有了這些經驗，在求職路上的一切都很順利，也找到了比以往更好的工作，待遇更不用說啦！

雖然在求職路上遇到這樣的困難，但我還是一一克服走了過來，我做得好，相信你們也可以。說真的！如果沒有露德協會及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的協助，我可能到現在還在打臨工過生活，我真的很感謝有這次機會可以讓我將心中的委屈表達出來，也謝謝協會對我們感染者的關心與支持，如果沒有你們就沒有現在的我，套一句廣告台詞「全國電子，足感心！」謝謝你們一路陪伴我們走來。





不被保障的身份 / 小漢

去年 10 月的某一個晚上，還在餐廳上班的我打了一通電話回家，卻得知一個壞消息——移民署的人到我家做了一個「拜訪」。沒想到，這個拜訪卻改變了我的生活。

我是在辦理居留證件時得知自己感染的，而因為我無戶籍的身分可以經過申覆的手續繼續留在台灣，所以一直以來我並不擔心會被驅逐出境，很乖巧地固定與衛生所、移民署的人保持聯繫，衛生所的人也一再向我保證，我生病的事情絕對不會透露出去。

然而我最不想要發生的事情，卻還是發生了。

在沒有任何電話聯繫的狀況，那天晚上九點多，移民署的人直接到了我的住處，因為我和我的家人住在一起，家人除了不知所措外，我的身分也因此曝光。回到家中，家人跟我說，移民署的人對著他們說：「若我三天內不自行離開，將會很難看」、「我僅有十年的時間可以活」這樣的話，並到了房間內進行拍照的動作，更離譜的是，他們甚至詢問我的父母親是否也同時感染愛滋一事，這些動作都讓我很意外跟生氣。

這件事之後，家人告訴我希望我早一點搬家，於是我只好請求社工透過其他單位的幫忙，找一個可以短暫居住的地方，事後我也尋求愛滋民間機構的協助，希望移民署可以對於我身分曝光的事情向我說明，最後換來的回答卻只是「不可能有發生此事」，我常想，我和我的家人住在一起都半年之久，家人也親口告訴我，是因為移民署的人告知，才知道我有感染，也因此我就被趕出家門，可是，事情就這樣發生了，卻沒有任何的一句道歉，誰以後還能夠相信感染者的身份是可以被保障的呢？



10

就醫的恐懼與兩難 / 張維

2003 年發行健保卡之初，與多個社運及愛滋 NGO 抗爭隱私權疑問，因社會壓力及歧視，爭取到愛滋感染者及精神病患者，不註記在健保卡上。多年後，本以為安然無恙，結果還是被騙了！！

一般小疾病不會去大醫院，一定是在家附近就診，避免不必要的奔波之苦。然而，2011 年夏天，在家附近診所看個“感冒”，這是很正常又習慣的醫療行為，結果，那一家診所，醫生電腦螢幕會朝著病人，也就是當醫生讀資料時，病人也可以在一旁觀看；那一天，很自然地，我看到電腦直接大辣辣地秀出 HIV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英文及其他疾病。忍住驚慌的心情，醫生問我，你是否感染其他疾病？我怎麼答？當時這樣的情景，讓人難以招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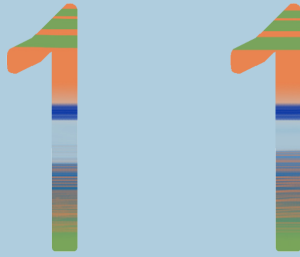
依據我的認識，愛滋感染者有權要求醫生不要註記相關愛滋就醫資料，這是病人的基本權利—隱私，被醫院無端及未告知下放入健保卡中，這是違背醫病關係。回想那幾年我只到某醫學院看診，最有可能註記的就是那裏，很想離開那家醫院，但我知道這不是最好的解決方式，換了另一家，還是會遇到不以病友權益為主的結構性行政疏失。

因此，決定追尋註記原因，也請求權促會協助交涉。每次到某醫院我都聯繫個管師及醫生，要求就醫隱私權。經過多次溝通，才發現這是醫院內部行政問題，註記愛滋是為了方便直接向健保局申請，若是輸入代碼，擔心醫院行政人員無法分辨，就無法申請款項。可是，這只是便利醫院，但不便利病友，也讓病友無端備受就醫壓力。

因為註記的經驗，讓我有一種恐懼心理，萬一“又”註記了，到診所看病“又”被發現了，這壓力好大。一般就醫對我而言變成了很不容易的一件事，但又要解決病痛，在兩難下，感染者要如何生存，我很難想像。

現在，到某醫院，醫生會使用代碼了。





那一天，我像垃圾一樣被台灣丟棄 / 林斯

面對我直接詢問篩檢結果時，醫師並沒有給我直接的答覆。我問了好幾次，但他給的答案是「篩檢結果有問題」，他們必須把結果再拿去作進一步的檢驗。那位醫師的女助理說篩檢出來的結果是陽性，可是就算我提出疑問，醫師仍然沒有給我確定的答覆。接著那位醫師跟我預約兩天後，要告知我結果。

但那天後，醫師打了通電話給我，說他無法再告知我任何進一步的檢驗結果，總之，接下來會有疾管局的人跟我聯絡，他還說他已經取消兩天後的預約。

禮拜四下午我接到疾管局的電話，電話那頭的女人問我會不會說中文，接著彷彿按照程序似地告訴我：「我是愛滋感染者，而且必須離開台灣，因為我對於台灣民衆和學生來說是個危險。」接著她把電話交給一個會說英文的男人，他用英語跟我解釋，這幾天我的檔案會從北部的移民署轉交到相關辦事處，要我等辦事處的電話。由於我的篩檢結果，我必須在兩個禮拜內離開台灣。

接著他開始問我的私生活，例如：性傾向、保險套使用情況、在台灣的性活動、年齡和職業，他還說我的醫療記錄會完全保密。我們第一次談話就這樣結束了。那天晚上他又打了通電話給我，告訴我：「我無法在台灣接受抗病毒藥物的治療（ARV treatment）。」

我已經不記得隔週一的事情了，只記得隔週二當天，一位移民署的辦事員來我的公寓找我，因為我當時人不在，所以那位辦事員就跟正在幫我搬家的工人攀談。後來搬家工人跟我說那位辦事員留下他的電話號碼（署名有「移民與健康部門」以及「疾病管制」的字樣），要我儘快聯絡他因為這件事非常重要。我遵守規定打給那位辦事員並且留語音信箱，那位辦事員說會再跟我聯絡，但之後他再也沒有打給我。

離開台灣的那一天，移民署辦事員在我的護照上蓋章時對我說：「希望台灣給你帶來美好的回憶。」我想，也許我在台灣發生了許多事情，但老實說，在台灣的最後一個禮拜簡直是一團糟，以致我能記得的情節實在不多。回想起來，我覺得自己很幸運，當我病情一度危急時，我已經抵達英國，在英國就醫我能夠被尊重與同理，而當我需要接受治療或接觸相關資訊時，也不會有任何人提出質疑。我希望，未來台灣能多學習其他國家，對待愛滋感染者的方式能有所進步。

The doctor did not give me a direct answer at the T Hospital when asked directly about the result of the test. I asked several times for clarification and his answer was that there was a "problem with the results" and that they would have to "be sent for further testing elsewhere". The doctor's female assistant said that it was positive but again the doctor would not confirm this when I asked. The doctor then made an appointment for two days later when I would be able to get the results. Later that day the doctor who I had seen called me to say that he would not be able to give me any further results and that I would be contacted by someone from the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He also said that he had cancelled the appointment made to see him two days later.

On the Thursday afternoon I was contacted by a woman from the CDC who asked if I could speak Chinese and then proceeded to tell me that I was positive and that I had to leave the country because I was a risk to Taiwan and students. She then passed me on to a man who spoke English who explained that my file would be transferred from the P office of, I think Immigration, to the T office as my registration address was in T and not P, and that I would have to leave Taiwan within two weeks of my test results. He said that my file would be transferred the following day and to expect the call from the T office. He then asked me a number of questions about my personal life such as: sexual preference, condom usage, sexual activity in Taiwan, age and employment. He also said that my medical status would remain private. This ended our first conversation and then he called back later that evening to ask one more question: regarding my highest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 and that I would not be able to access ARV treatment in Taiwan.

I can't remember what happened on the Monday but on the Tuesday, a person from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came to my apartment to speak with me. I was not there and instead he spoke with the C employee who was packing my belongings. It would appear that my situation was discussed as this employee told me that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had left his number and that it wa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migration and Health departments" and "Disease Control" and that I should contact him immediately as it was very important. I did contact with the mobile number and left a voicemail message. I called again the following day and the man who answered said that he would contact me the next day which he did not.

On leaving Taiwan, the immigration official who stamped my passport said, "Hope you have good memories from Taiwan".

I know that there are probably other things that happened but to be honest the last week of being in Taiwan is quite a blur and I can't remember a lot. In retrospect, I was incredibly fortunate as being close to death on arrival in the UK I have been treated with respect and compassion and given access without question to treatment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I hope that in the future Taiwan can learn from others and progress in their handling of those affected by this disease.



12

那一天我和我男朋友一起走在路上跌倒了 / 斯林

那一天我和我男朋友一起走在路上跌倒了
我們忍著痛忍著眼淚忍著等紅燈變綠燈
那一天我和我男朋友一起走在路上跌倒了
我們看著路人甲路人乙鞋子一雙雙的繼續走著

我們坐在路旁等著喔醫喔醫的救護車
我們的傷口都好刺眼，讓醫生和護士幾乎張不開眼睛
他們說他們認得這個傷，有這個傷口的人都被載走了
我和我男朋友好死不死正好有一樣的傷口，長得像梁祝墳裡飛出來的蝴蝶
長得像是上輩子來投胎的印記

我以為我們會被送往同一間醫院，但是卻沒有
救護車裡面跑出來一群律師團，拿著一本鑲金的三民主義
說我男朋友是外國人，有這樣的傷是違法的
有違法的傷不能待在台灣。
不顧我們淌著血呀淚呀
他們用飛機把我男朋友送走了，留下我自己獨自一人在台灣淌著血呀淚呀

結果好險有 skype
我每天晚上都對著冷冷的螢幕，問我男朋友的傷口還疼不疼
然後對照我們的傷口形狀是否還是一樣
幾乎就像鏡子反射出來的那樣
感動得兩個人又繼續哭呀哭呀
而我們的傷口
飛呀飛呀



13

我是男同志，我的血有毒？ / 小智

我是個男同性戀，從高中時期就是固定的捐血者，我知道喝酒及吃藥不可以捐血，也知道需要定期篩檢保護自己，也保護另一半。

99年1月26日公司舉辦了第二次的捐血活動，因為第一次沒參加被同事慘虧「身強體壯的還不去捐血」，加上去年底匿篩結果是陰性，所以想說就挨一針吧，捐了500cc的兩袋血，心想我今天日行兩善了，沒想到惡夢果實已悄悄萌芽…

就這樣無憂無慮、每天上班、下班、運動平凡的過日子，但事情總是這樣令人措手不及，我想我這輩子會永遠記得99年4月8日那天夜晚，令人難熬的夜晚。

經過了兩次的快篩，確認我感染的事實，當天晚上安排的行程全部取消，我完全想不到會有這個結果，接著開始一連串的就醫、篩檢、通報…等，一步步逼自己去面對這個事實，但就在還未自我認同及完全接受生病的事實時，媽媽打電話說收到法院的傳票，罪名是「偽造文書」，當下我一頭霧水，但聽的出來電話的另一端充滿了無限的焦急與難過。

隨著起訴書開庭的腳步漸漸逼近，我不知道在睡夢中驚醒了多少次，也記不得因為害怕、焦急哭了多少次，就這樣開始了訴訟的過程…第一次偵查庭，檢察官除了詢問我是否詳閱捐血同意書以及為何捐血外，對於因捐血導致兩個人受感染，表達應該要有人為該事件負責；第二次偵查庭，隨著媒體的報導，檢察官表示會以過失致重傷害罪起訴，並強調因為媒體已有報導，不能不做一些事情，必須還給社會一個公道。只要男男性行為者，就不應該捐血，一定會起訴。第三次偵查庭，檢察官詢問兩個問題：當天抽血的地點以及是否認罪，我表示不認罪，檢察官則回應不管被告認罪與否，都會予以起訴，否則以後怎麼會有人敢捐血。

偵察終結尚未收到起訴書時，新聞報導就將我抽血的地點、姓氏、年齡及偵查庭上的對話紀錄詳細的刊登於報紙上，當天公司掀起了一股騷動，因為將所有的報導相互連結起來，我的身份呼之欲出，我打電話詢問書記官，書記官表示尚未將我的起訴書寄出。

那些日子我不太敢走出辦公室，甚至連離開我的座位都有莫名的恐懼，我害怕看到其他人懷疑的眼神，關心（或是想問八卦）的電話不斷的打來，我笑笑的回應著「怎麼可能會是我」，我不禁反問自己我到底犯了什麼罪，為什麼挨針捐血反而害了自己？

我不想生病，也不想害人，但在媒體和衛生局官員的眼中，我卻是故意的！如果我想要藉著捐血驗愛滋，我大可只捐 250CC 的一袋血，而不是兩袋血，況且現在有許多匿名篩檢的窗口，甚至還有快篩的選擇。我因為重視我的健康，固定都有做篩檢的習慣，反而在大家的眼裡成了高危險群，新聞及輿論的壓力彷彿直接判我死刑，常常一個人走在街上，思索著究竟我的未來該怎麼辦？

回歸到整件事件的原點，記得小時候老師常告訴我們要日行一善、熱心助人，長大的時候，出去逛街走在路上，也常看到捐血車的跑馬燈要我們發揮公益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或是看著電視新聞常說著血荒，希望大家踴躍捐血，現在我只能告訴大家不要再捐血。

在這麼自由的社會上，恐同與歧視還是存在的，我想錯就錯在我是同性戀，從一開始到偵結的偵查庭上，檢察官不斷反覆逼問我「有男性間性行為，為什麼要捐血？」、「既然知道去做匿名篩檢，就知道自己是高危險群。」我想高危險群的說法應該是發生性行為沒有做好保護措施，才足以適用，同性戀不是罪，每個人都有選擇自己所愛的自由。

經過 4 個月的等待，我收到了起訴書，內容是因為我是男性間性行為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高危險群，我因捐血使一名手術病患輸入了我的血而受到感染，造成身體、健康有重大難治傷害之結果，最後以「過失致重傷害罪」起訴了我。

第一次開庭後就無聲無息，一顆心懸在那，直到 100 年 12 月 27 日接到律師通知，法官最後將整件案子撤銷，理由是被害人未提出告訴。

歷經一年半的法律訴訟，至今公司仍有謠言繪聲繪影，我也放棄了在職進修，金錢與精神上的折磨，要不是真的遇到實在無法想像。還好一路走來有權促會的秘書長、社工與個管師的陪伴，加上善心人士的鼎力相助，否則依我的能力根本無法聘請律師為我抗辯。

如果我一開始就認罪了，是不是往後每個相同的案例都會依循這樣的路徑被一一定罪？



14

報到 / 達鋼

中午一點半，我來到醫院準備要看牙科，牙科的櫃檯大大的張貼著一張公告“看診順序，以先報到者為優先”，換句話說，先報到的人可以先看，所以我下午一點就到櫃檯排隊，等待報到。

一點半，報到完成後，在候診區等待到兩點，終於輪到我，我被帶到一個小房間，裡面該有的牙科設備都有，但是令我訝異的是，看診的椅子居然被保鮮膜包的滿滿，一切我可以觸碰到的所有東西，居然都已經用保鮮膜包了起來，護士帶領我到診療椅上躺著，這一躺，我就躺到了三點。整整一個小時，沒有任何的醫生跟護士進到診間，只有幾個不同的醫生、護士，不斷的在我的診療間外探頭往裡面看，不斷的竊竊私語。

三點，一位醫生進來，看看我的 X 光片，問我是不是病友，問我是不是要補牙，於是短短的兩分鐘左右，醫生又離開了，接下來，我在診療椅上躺到了四點，我越想越覺得奇怪，於是假借上廁所離開一下，看見原本應該幫我看診的醫生正在幫別人看診，心想下一個應該就輪到我了。

下午四點半，我再度從診療間往外看，醫生原本看診的病患已經離開，沒想到他卻又在幫下個新病患看診，我真的好受傷，奇怪，不是以先報到者為優先嗎？為什麼我一點提前來排隊報到，等到了四點半卻還沒輪到我，於是默默收著我的東西，離開了牙科……

我打電話給我的主治醫生，把我遇到的情況跟他說，他請我先等他一下，說要打電話去牙科確認再回我電話，過了幾分鐘，醫生出現在我面前，他帶領著我回到牙科並這樣跟我說：「牙科醫生不是不幫你看病，因為你是病友，所以必須先等到他把今天所有的預約跟現場掛號的患者全部看完，最後才輪到你。」感染科醫生帶我回到牙科後，打了招呼，跟我說抱歉請我再等一下，我在候診區等了半小時，越想越不對，因為我是病友，就必須等到最後一個？為什麼我在診療椅上躺了兩個半小時，沒有人跟我說要等到最後？還要忍受其他醫生不斷的往我的診療區裏面探頭？

五點半，我自己主動離開了。我的牙齒沒有被治療，我不想再忍受這樣的對待，難道只是因為我是 HIV 的病患？誰可以跟我說，我本來就該受到這樣的對待嗎？這樣的身體，也不是我想要的，我也不願意生病，除了要忍受外界無知、異樣的眼光，連專業的醫生都還要這樣無知的歧視我！



15

被遺忘的一角 / 小金將

人都怕生病，病了就不舒服！小則偏頭痛流鼻水，吃個藥打個針便可再度活蹦亂跳；嚴重一點的住院開刀、大小手術，以目前的醫學技術，也幾乎都可痊癒，然而，有一種疾病卻是在現今的文明社會中，光是聽到就嚇到，讓人想馬上拔腿就跑，立刻逃離現場，那就是……愛滋病！

愛滋病、HIV、AIDS，不管哪一種名稱皆在國人甚至全世界的害怕排行榜佔有一席之地，人人聞之色變。為何大家談及這項疾病都面露懼色？因為目前的醫療技術仍無法完全治癒，只可以控制，但不會好，中標就是等死，而且會傳染！這就是台灣社會普遍對愛滋病的認知，也因為這樣，幾乎整個社會都是避之危恐不及，覺得我們這些染病的人……很髒！

就是這樣的想法和認知，每個落在愛滋病友身上的眼光總是如此銳利，彷彿那一道道充滿鄙視的目光皆化作利箭，毫不留情地就往最敏感的部位進攻，讓人無法直視也不敢直視。無情的蔑視就如同瘋狂刀客，一刀一刀砍的深可見骨。沒有真實體驗過這些鋒利眼神的人絕對無法明白那些散發如此強勁眼力的人們所帶來的殺傷力——對心靈而言。

這樣的歧視，不斷大肆渲染這疾病的可怕及無藥可救，演變的結果就是：「不要靠近！好髒！好噁心！滾開！離我們遠一點！」我相信類似這樣的話語、相似的尷尬處境必是諸位病友或多或少都曾經歷過的，又甚至因為這些不堪的字句而心傷流淚！至少我就曾經歷過那些鬱鬱寡歡，留下許多不公平的淚水……

目前在服刑的我，其實之前曾有申請易服社會勞動的機會。由於不想失去自由，就把握機會到地檢署辦理。懷抱著期待的心情站在承辦股書記官的櫃台前，原本書記官就像服務普羅大眾般的為我說明申請的條件及方法，但，就在我說明自己 HIV 的身份後，書記官的表情就像晴空萬里中，突然天外飛來一顆隕石砸中他的臉似的，兩隻眼睛瞪得都要比牛眼睛大了，「如臨大敵」，我當下默默地在心裡為書記官的心境下了註解。於是，他用飛快的速度戴上口罩，然後一概否定我接下來說的話。

鄙夷的目光先是在我原本就受傷的心補上一箭，對於司法賦予我的權利更是一種剝奪！書記官言明愛滋病患不得申請易服社會勞動，這是多麼大的衝擊啊！傳染途徑以血液、體液交換為主的疾病，一般勞動根本不影響，為何不讓我申請？幸好在前往申請前已先查清楚相關規定，並非舊有法律規定的「不能申請」。本以為當我提出修法的部份書記官就會明白我是有備而來，不會因為「H」的身份而想要隨便敷衍了事，豈知，還是被拒絕了，更被噏說沒有這條法令。

堂堂政府公家機關人員竟然毫不掩飾自己那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的模樣，且可笑地曝露對「法定傳染病」的錯誤認知，更離譜的是竟想利用大眾對法律不熟悉的弱點公開打壓病友的權利！幸虧檢察官後來幫我填寫資料表示他會幫我處理。這一切不禁讓我感嘆司法單位如此對待感染者，社會又豈會輕易饒了我們。

社會進步日新月異，知識水平大幅提升，民衆對各種疾病的認識更深，接受度也增加，也愈來愈多人拋棄異樣眼光願意重新接受我們，這是令人振奮的，也希望社會對弱勢族群不要再有鄙視與侵犯的舉動了！每個人都應該被平等對待。



EXIT

跋

用「說出口」記憶這一個時代的愛滋故事 / 張正學

一張張黑白過往的照片身影，夾雜在口述的聲影中，《We were here》記錄了一場發生於 80 年代的愛滋戰役，從一張張去世的訃聞，一張張敞開佈滿在廣場前的愛滋被單，彷彿讓大家走回了那個世紀；而回到台灣現在的脈絡中，愛滋的醫療已不像當初 AZT 剛發展時的試驗性，甚至有些人充滿傲氣的說著「都已經給你們免費的藥吃」當成口頭禪的年代，愛滋的未來會是一片坦途？

片中，說著過去沒有人敢接觸愛滋病的病人，不想被當成愛滋病醫院，甚至有公司禁止雇用愛滋的感染者，片末，紀錄片中的受訪者說著：「最初的那些朋友都不在了，所以我想述說他們的故事，就像我想述說我自己的。」不得不讓身為愛滋第一線工作者的我，試著說出我所見的故事。

她 / 他們的故事

第一次陪同小佩進行工作權的申訴會議是在三年前，主管機關把她安排與解雇她的雇主比鄰而坐，申訴委員問：「為什麼你們知道她有愛滋後，就不聘用她？」雇主說：「這裡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工作場合，有可能會接觸到針頭，所以我們拒絕聘用。」申訴委員最後又問：「現在你們都知道愛滋傳染途徑，如果她來應徵，你會讓她過嗎？」雇主說：「我還是會建議她去做行政的工作。」這申訴案最後，主管機關以小佩與雇主未達成和解為由，處以罰鍰，但小佩不懂為什麼她受到的傷害，可以用和解與否來決定是否受到歧視。

前年的夏天，還在上班中的小孟，接到來自家人焦急詢問的電話，才得知一直有他手機號碼的移民署官員，莫名的到了他家做了「拜訪」，這一拜訪，不僅家人得知他感染的事情，最麻煩的是，家人因擔心移民署官員一再找上門，勸告他要離開居住這麼久的家。小孟的隱私就這樣被曝光了，最難過的是，他與家人的感情，頓時都被切割，而移民署在我的質問下，表示移民署都是「專業人員」，是不可能做出這種違法的事情，不僅全盤否認了此事，小孟被迫搬離家中的遭遇，並未受到任何的關心。

就在去年，經歷了近一年半才通過申覆，有資格可以繼續留在台灣的外籍配偶安娜，收到了一張來自地檢署的傳票，要求她到案說明，而她的先生竟然是被告，弔詭的是，她從來沒有向自己的先生提告，最後才從檢察官的口中得知，主管機關以先生故意傳染給太太的理由，希望透過地檢署來偵辦，安娜與先生面對著我，眼淚滴了下來，他們不懂，難道拿到了一張可以獲得台灣愛滋醫療的正式公文，接下來面對的是夫妻就要拆散？這是正常的嗎！

一起說出口

2012年的今天，我們或許不用再擔心如《We were here》那年代對於愛滋死亡的恐懼，但我們面對的，卻是另一種的恐慌，我們害怕感染者與我們一起工作、一起生活，我們甚至動用國家的權力，讓感染者的身分曝光，讓感染者沒了家庭、失去相愛的伴侶，這將會是未來我們回頭看這一個年代的愛滋故事，而如何改變，或許就從「說出口」開始。

雖然在台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法律條文的方式，用來表彰可保障感染者的基本權益，但是，許多因感染身分而遭到的不愉快事件，仍然不斷地發生在我們生活周遭，很多事情如果不說，就永遠不會有人知道，「2012 愛滋受侵權徵文活動」從即日起到 7 月 31 日止，希望透過文字，真實地將受侵權狀況一字一句的記錄下來，讓這個時代的愛滋故事，能夠被看見。

（作者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成立於 1997 年 11 月，是台灣第一個由愛滋感染者和其家屬、朋友，以及社會人士所發起的非營利自助性團體。在爭取自身利益的同時，以互諒、互愛的和平訴求為最高原則。我們的最終目的在於：為愛滋感染者與社會大眾、政府決策者、醫療及公共衛生相關單位等之間作一溝通者的橋樑角色，協助感染者與家屬爭取應有的居住、工作、就學、就醫…等基本人權，使他們得以過一般人的正常生活，使這個社會成為一個沒有偏見、沒有歧視的正常社會，並協助防治愛滋病毒的蔓延。

我們的工作項目

- 一、愛滋感染者直接服務
- 二、愛滋平權政策倡導
- 三、愛滋相關政策研究與分析

我們的聯絡方式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8 號 2 樓

電話：02-25561383/ 02-25561438

傳真：02-25504263

電子郵件：praatw@gmail.com

網址：<http://www.praatw.org/>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praatw>

廣編特輯

小華，30歲，流行產業企劃

「你每天到底都在吃什麼？維他命？」每天都得要小心翼翼的吃藥，深怕被同事知道我的事。雖說正常服用藥物的愛滋病患已可像一般人一樣工作、生活，但是職場上曝光的壓力仍是如影隨形，由於同事一而再、再而三關心我服用的藥物，因此我主動辭退了工作。當我向醫師抱怨為什麼一天要吃這麼多次藥的時候，醫生讓我改服用符合工作型態的治療藥物，我彷彿看到了曙光，因為這樣不但不會再影響我的工作，又不會讓我忘記吃藥，我終於可以像一般人一樣正常生活！

克，服務業，28歲

每日早晚的用藥，伴隨而來的腹瀉、頭暈的副作用，不時提醒著這如影隨形的病。原先服用的藥讓我有血紅素急速下降以及頭暈無力的副作用，醫生看到我的情況不對，便改為較合適我體質的用藥。後來血紅素上升了，一切恢復得都很好。然後在醫師細心又和善地看診，以及個管師們的關懷與協助，還有志工們的鼓勵，現在的我，病情得到很好的控制，也可以正常工作了。

每個處方都有不同的特性，
你可以跟妳的醫生與個管師討論適合自己的處方，
讓自己過得更好。

Toghter we Fight!

發聲練習
2012 年 11 月初版
有著作權 ·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出版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立案字號	台內社字第 8690006 號
地址	(1035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8 號 2 樓
電話	02-25561383 / 02-25561438
傳真	02-25504263
電子郵件	praatw@gmail.com
網址	www.praatw.org
贊助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郵政劃撥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郵政劃撥帳號	19205461
責任編輯	方紀涵、張正學
作者	阿伶、DD、毋優、小蘋果、冒險哥、阿泓、小邱、 桃園知痴師、小漢、張維、林斯、斯林、小智、達鋼、 小金將
美術編輯	張讀行 / 張宥翔 
印刷	卡之屋網路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工本費	新台幣 60 元
ISBN	978-986-88957-0-6 (平裝)

